



衢州政報

2019年3月
第1、2期
(总第113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衢政发[2019]1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
和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9]3号) 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9]4号) 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
办法(衢政发[2019]5号) 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政协办公室等7家单位和祝云土等13人
记功嘉奖的决定(衢政发[2019]6号) 10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
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1号) 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号) 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大病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4号) 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9]5号) 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投资在线平台3.0版省
级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6号) 30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办发[2019]7号) 37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锦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9]1号) 3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国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2号) 3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祝建东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9]3号) 4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揭政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4号) 4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毛爱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5号) 4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楼雯琳同志任职的通知(衢政干[2019]6号) ... 4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衢州市殡仪馆公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衢发改价[2018]35号) 44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 49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等 13 部门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衢市人社发[2019]4号) 49

关于印发《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保护长输油气管道安全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4号) 5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市教基[2019]8号) 55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郑河江

编委:郑河江 刘卸荣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姜建铭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刘卸荣

编 辑:林生贵 郑来顺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 1312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衢政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8年12月24日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18年12月24日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在中共衢州市委领导下,按照“成为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和新的特色亮点”要求,贯彻落实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着力构建服务型政府、责任型政府、法治型政府、创新型政府、数字型政府和廉洁型政府,努力打造大湾区的战略节点、大花园的核心景区、大通道的浙西门户、大都市区的绿色卫城,为加快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与全省同步实现“两个高水平”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坚持政务公开、秉公用权,坚持廉洁从政、风清气正。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始终保持坚定、清醒、有为的精神状态,牢牢把握科学、民主、法治的行政原则,大力弘扬为民、务实、清廉的工作作风,努力打造战斗的团队、奔跑的团队、温暖的团队,干出一番新事业、锻造一支新铁军。

第五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六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及时完成市长交办的任务。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市长报告。

第八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第九条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主任、局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自我加压、狠抓落实,切实维护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审计局在市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副市长涉及跨分管领域的重点工作,一般明确一名副市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市长配合;确需协调的,由市长协调。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各部门应当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办理;凡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一般应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市政府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以“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和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为关键,加快形成“最多跑一次”的倒逼机制,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制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创新驱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第十三条 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行政管理、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主体自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调整监管重心,强化事前舍得放,事中事后主动服务敢于管,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以城乡社区为载体,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妥善处理社会矛盾,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减灾能力,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维护社会公平

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十五条 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与绩效评估制度,规范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建立学法制度,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

第十七条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拟订和制定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十八条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市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2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视情由市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提请市政府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市政府职能部门承办。

第二十条 严格合法性审查,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实行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行政决策评估、问责和纠错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财政预算,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需要由市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包括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审查和可行性、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涉及县(市、区)的,应当事先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定,按照“最多讲一次”的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并建立反应灵敏、协调有效的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主动服务“专班”工作机制,形成决策执行、工作推进“双回路”。市政府办公室要按照有清单、有督查、有考核、有问责等“四个有”的督促检查机制,清单化、联动式、全过程推动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做到协调督查再协调,督查协调再督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六章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六条 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新引擎,着力推进政府工作流程优化再造,着力促进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开放,着力探索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新平台、新机制和新模式,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基层治理最优城市,构建覆盖全市、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

第二十七条 推动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便捷化水平,构建起全面覆盖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的数字化应用体系,以及为业务应用提供一体化支撑、共建共享的应用支撑体系,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基础设施体系。

第七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正确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拓宽政务公开工作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畅通互动渠道,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三十条 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注,扩大公众参与。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依法积极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第八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认真执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第三十三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认真办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市长信箱受理的问题,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市政府领导及各工作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规范公权力、提高公信力、增强执行力。健全容错免责机制,保护和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鼓励大胆改革创新有益尝试。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和市政府学习会制度。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主任和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四)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传达和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

(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与措施;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传达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或重要会议精神;

(二)研究确定市政府日常工作中需要统筹协调、统一安排的事项;

(三)研究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

(四)总结交流和部署一个阶段的政府工作;

(五)研究讨论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其他具体事项。

市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或委托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市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属于市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二)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三)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所作的批示、指示;

(四)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学习会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主任和局长组成,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由市长或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学习会的主要内容是:学习现代经济、科技、文化、法律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一般采取报告会、专题讲座的形式。原则上每2个月安排1次,每次1个专题。

第四十三条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秘书长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提请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和市政府学习会的内容,由市政府办公室协调提出,报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确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和市政府学习会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主持召开的其他各类会议,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或列席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市长批准。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参加或列席会议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人员必须按时到会,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会。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重要事项由市长签发。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缩短时间,严格审批。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不邀请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

第十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及省、市政府关于公文处理的规定。除市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第四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可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决定、命令和报送上级政府的公文,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第五十条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可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或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要对草拟文稿的政策性、准确性、真实性、实用性、合法性负责。

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切实精减文件,改进文风,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的、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从严控制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要求市政府批转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发。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服从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从严治政,严格遵守市委市政府“十条军规”,全面打造绝对忠诚、勇立潮头、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政府铁军。

第五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第五十三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

度。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并按规定履行审批报备手续。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出访、出差和休假,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报备手续。

第五十四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对职权范围之外的重大工作问题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市政府请示。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五十五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各个方面,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28条办法”“六个严禁”和市委“八条禁令”等各项规定,全面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五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积极践行优化营商环境“十条宣言”和“三个绝不能”,围绕“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要求,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对标一流、主动引领、自我革命,全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艰苦朴素,坚决反对奢侈挥霍、铺张浪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大力推进预算决算公开,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配置使用办公用房。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支出。

第五十九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六十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问题。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地方负担。

第六十二条 市政府领导不为部门和下级政府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情况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的,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出席会议

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衢政发〔2011〕56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 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精神,大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引导企业坚持质量第一,不断追求卓越,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衢政办发〔2015〕65号)规定,经衢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决定对2018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予以通报:

一、2018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2018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个人

汪志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建红(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期满复评延续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企业(组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凯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紧扣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创新质量工作体制机制,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全市各行各业企业(组织)和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为榜样,弘扬“工匠精神”,勇攀质量高峰,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 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我市广大企业和企业家紧紧围绕“传统产业弯道超车、新兴产业换道超车”的总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强化创新驱动,提高管理效益,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加快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根据《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衢政办发〔2015〕7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2018年度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和个人予以通报:

一、社会贡献奖

一等奖:巨化集团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二等奖: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烟草公司衢州市公司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亩产效益奖

一等奖: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硕而博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等奖: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建橙有机硅有限公司
申洲针织(衢州)有限公司

三、新兴产业成长奖(排名不分先后)

(一)现代农业成长奖: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佳农果蔬贸易有限公司
衢州刘家香有限公司

(二)休闲旅游成长奖: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衢州飞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电子商务成长奖:

浙江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衢州市林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衢州颐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中小企业创新成长奖

一等奖:浙江冰尔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公司

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二等奖: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硕而博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伟荣药化有限公司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福锐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特塑龙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五、企业招商引资信息奖(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学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王敏岚
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栗广奉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叶志卿

六、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一)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亿元,上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3亿元企业: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亿元,上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亿元企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上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000万元企业:

衢州天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希望获奖企业和个人发扬实干精神,再接再厉,发挥好模范表率作用。希望全市广大企业以先进为榜样,奋力进

取,开拓创新,围绕转型升级进一步提质增效,做大做强,为加快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打造“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 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

衢政发〔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操作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另行制定。(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困难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完善企业用工监测制度,加强困难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情况监测分析,定期研究会商,提出应对预案。指导困难企业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对可能出现的规模性裁员,主动进行失业预防、调节和控制,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及时做好职工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工作,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加强企业间、地区间劳动力余缺调剂,促进失业职工及时实现再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提供相关就业服务的,

可根据企业缺工程度及其服务成效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提高商业银行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按照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信贷准入、利率定价、债券融资、会商帮扶、专业咨询等方面给予精准支持。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自主创业就业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人员及其配偶除有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记录外没有其他贷款的,可同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各地要充实创业担保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及奖补,贴息及奖补所需资金从普

惠金融专项资金中列支。(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各地要根据实际需求,加强创业平台建设,或在现有各类创业平台设立专区,为重点人群创业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被评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由当地财政给予每家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被评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在省财政给予每家30万元一次性奖补的基础上,由当地财政再给予每家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被评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由当地财政再给予每家1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返乡农民创业基地建设,对被认定为返乡农民创业基地的,可由当地财政给予一定奖补。上述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创业平台、在衢高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展创业培训,在校大学生和城乡劳动者在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的,可给予每人1000元的培训补贴。(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青年就业见习扶持。将就业见习政策对象扩展至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鼓励探索创新就业见习模式,提高见习组织化程度。对吸纳见习人数多、促进就业成效好,被认定为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单位,省财政给予每家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被认定为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单位,由当地财政给予每家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劳动者公平就业权利。各地要健全源头预防和市场监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强化线上线下招聘行为日常监管,依法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防止和消除各类就业歧视行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义务,确保发布的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引导用人单位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观念,营造公平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市人社局负责)

三、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

(八)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职工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或考核,取得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由当地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高级技师(一级)2500元,技师(二级)2000元,高级工(三级)1500元,中级工

(四级)、初级工(五级)和专项能力800元,岗前适应性培训300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通过项目制培训、校企合作培训等形式为失业人员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服务,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1年以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失业人员帮扶

(十一)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可在常住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援助。提升基层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深入推进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对被认定为市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的,参考劳动力人口数量由当地财政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就业援助工作。各地要切实把握就业困难人员作为优先服务对象,进一步优化登记认定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分类帮扶和全程跟踪服务,提高就业援助精准度,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各地可根据需要,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安置失业职工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按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四)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坚持把促进就

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加强资金保障,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统筹做好本地区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

(十五)明确部门工作分工。人力社保部门要统筹协调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综合评估经济形势变化,注重发挥产业和投资政策对就业的促进效应。财政部门要多渠道筹措促进就业所需资金,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经信、教育、科技、民政、商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群团组织要主动服务大局,提出意见建议,开展更多有利于稳定和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

(十六)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进一

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证明材料,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加强信息化建设,将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失业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群众、基层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本实施办法,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细化补贴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

本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市政协办公室等 7 家单位 和祝云土等 13 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 年,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克难攻坚,勇于担当,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推动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特别是在“国际花园城市”创建、优化电力营商环境、重大发展战略谋划等专项工作中,戮力同心、全力以赴,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市政协办公室等 7 家单位和祝云土等 13 人记功和嘉奖:

一、集体三等功(3 家)

市政协办公室(市“双创办”)、市住建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二、集体嘉奖(4 家)

市委宣传部、市西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三、个人三等功(3 人)

祝云土(市政协办公室)、吴耀兴(市住建局)、范渊(原市规划局)。

四、个人嘉奖(10 人)

黄谷成(市政协办公室)、夏亮俊(市政协办公室)、祝腾飞(市政协办公室)、包丽雯(市住建局)、詹祎(市住建局)、朱屹(市住建局)、娄鹏展(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方金(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崔岩(衢州广电传媒集团)、徐元龙(衢州广电传媒集团)。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凝心聚力、奋力拼搏,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1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本次共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24项，总投资50326万元，2018年计划投资27512万元，其中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11443万元，上级补助1500万元，部门自筹及其他10万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14559万元。

市级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实施。要进一步健全计划执行的报送和分析制度，

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分别报送市发改委（联系人：朱鸩鸚，联系电话：13362016180）和市财政局（联系人：徐建平，联系电话：13819013019）。

附件：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计划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它		
合计24个项目,带“▲”项目的总投资为匡算数,实施以批准的总投资概算为准。										
(一)城市建设项目(13项)										
1	▲电信大楼以东海绵化改造工程	改造总面积约为12228平方米。建设低影响开发工程,含透水铺装、植草沟、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市政排水改造工程,含雨污分流、原排水沟改造等;部分景观提升工程等。	2018	400	400	400			完工	市建设中心
2	2018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园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提升府山公园等18个公园及主要道路绿地,包括:补植公园绿地黄土裸露地被约34万平方米、道路行道树90株、隔离带缺株断垄4000平方米;更新公园运动场地地地约2500平方米;更换健身器材9套;提升改造公园园路、垃圾桶、窨井盖、坐凳、护栏、标示标牌、仿古建筑13处等;安装文明宣传标示标牌等。	2018	2000	2000	2000			完工	市园林处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计划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资金安排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它	集聚区、西区		主要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3	2018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提升改造衢化路、民航大道、浮石路、蝴蝶路等主城区主次干道；提升改造长竿街—蛟池街—小西门等背街小巷共约34000平方米道路、雨水管、标志标线等市政设施；提升改造道前街、县西街、五圣街、迎和路等路段共约7500平方米人行道。	2018	3010	3010	3010				完工	市市政处
4	2018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环卫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提升市区公厕、垃圾中转站及火车站广场基础设施；提升市区垃圾桶、果壳箱；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及果壳箱创文氛围营造。	2018	530	530	530				完工	市环卫处
5	市区道路交通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违停、礼让斑马线、行人闯红灯违章抓拍系统各76、89、40个点位，建设行人请求式过街系统6组，改造老旧信号灯64组及机房扩容；安装道路中央隔离护栏15千米，机非隔离护栏10千米，人非隔离护栏3千米，绿化隔离护栏10千米；施划道路标线25万平方米，清除标线4000平方米，施划停车位5000个；安装交通标志牌400块，警示桩2000根，橡胶减速带500米。	2018	3470	3470	3470				完工	市交警支队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计划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它	集聚区、西区		
6	市“创城文明”道路管理科技设备采购项目	更新电子卡口、监控77个点位;增补视频、高频监控各7个、6个点位;增补户外交通信息宣传、违法信息曝光屏20个点位;交通拍客设备150台;随意鸣笛提示、抓拍设备2套;后台服务系统3套;外围交通诱导屏6块。	2018	1650	1650	1650				完工	市交警支队
7	▲市“创城文明”行人守法管控科技设备采购项目	在三衢路、衢化路等10个路口安装行人闯红灯抓拍设备;在衢化路(中医院门口)等10个点位安装请求式行人信号灯。	2018-2019	300	90	90				开工建设	市交警支队
8	▲2018年违法智能抓拍管理系统	城市市容违法智能抓拍科技设备采购及建设。	2018-2019	150	50	50				完成城市市容违法智能抓拍科技设备采购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市区公交站改造提升工程	修建公交站台385个,新建候车棚383座,新建灯箱式站牌42个,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2018-2019	2437	243	243				上下街段完工,其余段开工建设。	市公交集团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计划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它	集聚区、西区		主要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10	西市区市政道路广场改造提升工程	改造三江东路利时卢森堡大厦周边路面,南海路、双岭南路、三江西路、江源路、龚家埠头菜场门前道路;改造学院西门广场、九华北大道西侧人行道;施划道路标志标线。	2018-2019	1551	1396				1396	基本完工	市基投公司
11	西市区居民小区改造工程	改造提升白云、玉龙湾、沐霞、兰馨苑、亭川小区等5个小区基础设施。	2018-2019	2770	2493				2493	基本完工	市基投公司
12	衢州城墙之北段城墙修缮工程	修缮衢州城墙之北段城墙约442米,包括内填土重夯,杂草等灌木清理,墙砖剔补、替换,墙基石维修,顶部重做等。	2018-2019	1503	600		600			完成总工程量的55%	市文广新局
13	▲衢州机场场区改造提升工程	衢州机场场区停车场改扩建环境提升。	2018-2019	436	100	100				开工建设	市民航局
(二)社会事业(2项)				1462	700	200	500	0	0		
14	▲市行政中心1号楼LED全彩显示屏项目	建设LED系统、温度检测系统、音响系统。	2018-2019	962	200	200				开工建设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计划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它	集聚区、西区		主要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15	▲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平台项目	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购置车载移动式1套,固定水平式1套,以及遥感监测数据网络。	2018	500	500		500			完工	市环保局
(三)信息化项目(3项)											
16	市社保多险合一系统开发项目	建设“互联网+人社”大平台,支撑智能业务经办和管理,实现基于数据的监管决策和开放共享,形成内在统一、外在多元的公共服务体系。	2018-2019	500	50	50				开工建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7	市国安局指挥中心系统项目	建设“大屏显示系统、网络及安全接入”等。	2018	50	50	50				完工	市国安局
18	市民政信息化综合平台(市智慧养老与民政殡仪管理综合平台)	通过引进“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建设殡葬业务管理、政策服务查询、意见建议提交、信息共享的综合服务平台。	2018-2019	142	10			10		开工建设	市殡仪馆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计划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它		集聚区、西区		
(四)集聚区平台建设项目(6项)												
19	东兴路(近期)建设工程	新建道路长2738米,新建跨白沙溪桥梁长约38米、跨乌溪江桥梁长约497米,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生活)、照明、标志标线、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电缆埋设及综合管线工程等。	2018-2020	12912	1520	0	0	0	10670	1520	完成工程量的5%	汇盛投资公司
20	乌龙沟两侧绿化及新月路—新月路工程(东港二路—东港四路)改造工程	建设道路、排水、排污、交通标志、照明灯配套设施建设。	2018-2019	600	400				400		雨、污水管基槽开挖,管道埋设,完成工程量的75%	汇盛投资公司
21	东港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主干管)	扩容改造12号、东1号泵站;新建1万吨/天的通天星泵站,并配套建设压力管道长约575米;新建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D1500污水重力管长约430米;新建D1500污水主干管长约2500米。	2018-2019	2438	2000				2000		管道安装、泵站设备安装,完成工程量的80%	汇盛投资公司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计划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它		集聚区、西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22	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期污水管网下改上工程	新建或利用旧管架将污水管由地埋改为架空约8.9千米,其中主管长约5千米,次管长约3.9千米。	2018-2019	1147	100				100	完成工程量的10%	汇盛投资公司
23	低丘缓坡东港区块(一)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排渠三(调整)	建设排渠约1860米,宽4米,深度约4米,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箱涵结构。	2018-2019	6218	2000				2000	土石方开挖,完成工程量的40%	通盛投资公司
24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创建文明城市整体环境提升工程	集聚区东港、白沙、高新片区标志标线、隔离护栏建设,绿化补植,道路环境提升,城中村环境提升等。	2018	4650	4650				4650	完工	汇盛投资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一、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支出38021万元，分别为：

(一)财政资金(含财政资金拼盘)新建项目21个，预算支出21715万元，其中：

1. 城市建设项目12个，预算支出20985万元；
2. 社会事业项目4个，预算支出300万元；
3. 交通运输项目2个，预算支出380万元；
4. 信息化项目3个，预算支出50万元。

(二)国有公司投资(含园区)项目8个，预算安排支出16306万元。

二、2018年政府投资补充预算中，财政资金安排21715万元，其中预算内安排10万元，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资金安排21490万元，上级补助资金115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国有公司投资资金安排16306万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16306万元。

三、各建设单位要加快对已完工项目的结算，及时做好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对续建的项目以及2018年新增安排的项目，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预算，尽可能地节约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四、以上政府投资预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按照《衢州市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衢政办发〔2003〕37号)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汇总表
2.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项目明细表
(财政资金和拼盘资金项目)
3.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项目明细表
(国有公司投资项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8 年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					国有公司资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预算内安排	专项资金安排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公司自有资金	金融负债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含拼盘项目)	城市建设项目	12		20985	0	0	20970	15	0				
	社会事业项目	4		300	0	0	100	100	100				
	新建项目	2		380	0	0	380	0	0				
	交通运输项目	3	692	50	10	0	40	0	0				
	信息化项目	21	40331	21715	10	0	21490	115	100				
小计													
国有公司投资项目(含园区)													
新建项目	8	69134		16306	0	0				16306	16306	0	0
小计	8	69134		16306						16306	16306	0	0
总计	29	109465		38021	10	0	21490	115	100	16306	16306	0	0

注:一、资金性质、来源说明:1.专项资金含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水利建设资金、水利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五水共治捐款;2.土地出让金等含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配套费等;3.自有资金含国有公司经营收入、园区土地出让金等;4.财政资金含预算内安排、上级补助等。

二、项目行业分类说明:1.城市建设项目含城建、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2.社会事业项目含科教文卫体、公检法司、广播、民政、旅游等;3.农林水利项目含农业、水利、林业、气象等;4.交通运输项目含公路水路港口、铁路、民航、邮电等。

附件2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项目明细表(财政资金和拼盘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新建项目 21 项												
(一)城市建设新建项目 12 项												
1	电信大楼以东地块海绵化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总面积约为 12228 平方米。建设低影响开发工程,含透水铺装,植草沟,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市政排水改造工程,含雨污分流,原排水沟改造等;部分景观提升工程等	2018	400		15		15			浙财建[2016]149 号安排 400 万元
2	2018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一市一道路交通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市交警支队	建设违停礼让斑马线行人闯红灯违章抓拍系统各 76/89/40 个点位,建设行人请求式过街系统 6 组,改造老旧信号灯 64 组及机房扩容;安装道路中央机非/人非绿化隔离护栏各 15 千米/10 千米/3 千米/10 千米;施划道路标线 25 万 m ² ,清除标线 4000 m ² ,施划停车位 5000 个;安装交通标志牌 400 块,警示桩 2000 根,橡胶减速带 500 米	2018	3470		1900		1900			2018 年 7 月 9 日市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备忘。各区块财政分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3	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城市创建 一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备采购	市交警支队	更新电子卡口、监控77个点位;增补视频、高频监控各7个、6个点位;增补户外交通信息宣传、违法信息曝光屏20个点位;交通拍客设备150台;随意鸣笛提示、抓拍设备2套;后台服务系统3套;外围交通诱导屏6块	2018	1650		600	600				2018年7月9日市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备忘。各区块财政分担
4	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市创建一行 人守法管控 科技设备采购项目	市交警支队	在三衢路、衢化路等10个路口安装行人闯红灯抓拍设备;在衢化路(中医院门口)等10个点位安装请求式行人信号灯	2018-2019	300		50	50				2018年7月10日市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备忘
5	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市创建 一公交站 点改造提升 项目	衢州公交公司	修建公交站台385个,新建候车棚383座,新建灯箱式站牌42个,配套设施其他附属设施	2018-2019	2437		200	200				2018年7月10日市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备忘。各区块财政分担
6	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市创建 一园林基 础设施提 升工程	市园林处	对府山公园、衢化北公园、斗潭公园、民航公园、保障房东侧绿地等公园进行绿化及公共设施提升	2018	2000		100	100				2018年7月11日市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备忘。衢发改审[2018]1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7	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市市政处	对衢化路、浮石路、蝴蝶路、通荷路、荷花一路、荷花东路等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巷道及人行道进行提升	2018	3010		400	400				2018年7月11日市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备忘。衢发改审[2018]173号	
8	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环卫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市环卫处	对火车站广场道路、铺装、绿化进行提升;对市区部分公厕和垃圾中转站设施进行提升;增设公厕无障碍设施;	2018	530		100	100				2018年7月11日市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备忘。衢发改审[2018]174号	
9	2018年违法智能抓拍管理系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违法智能抓拍科技设备采购及建设	2018-2019	150		20	20				2018年7月11日市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备忘。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算安排	
10	市城投集团注册资本	市城投集团	市城投集团注册资本	2018	17000		17000	1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1	2018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区人行道停车位施划、隔离设施安装项目	市综合执法局	施划人行道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22000m ² ,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标志5500个,清除标线500m ² ;安装人行道隔离石墩2100个、隔离U型杆24000个	2018	660		100	100					2018年7月11日市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备忘。含集聚区约93万(体制结算)
12	2018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校园设施设备改造维护项目	市教育局	对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中等专业学校、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衢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衢州市实验学校、等学校校园设施设备进行行政改造提升维护	2018	1700		500	500					2018年7月11日市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备忘。
(二)社会事业新建项目4项													
1	衢州城墙之北段城墙修缮工程	市文广新局	衢州城墙之北段城墙修缮工程长度约442米,修缮内容包括内填土重夯,杂草等灌木清理,墙砖剔补、替换,墙基石维修,顶部重做等	2018-2019	1503		50				50		浙文物函[2016]101号,衢发改审[2018]1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	衢州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平台	市环保局	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购置车载移动式1套,固定水平式1套,以及遥感监测数据网络	2018	500		50		50				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算安排	
3	市行政中心1号楼LED全彩显示屏	市机关事务局	市行政中心1号楼一楼大厅建设LED全彩显示屏(屏尺寸15.248米×5.1462米,点间距1.27mm)	2018-2019	962		100		100				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算安排。衢发改审衢发[2018]166号	
4	电视播出高清化项目补助	市广电集团	实现电视拍摄、制作、播出全流程高清化	2018	1000		100					100	市领导批示	
(三)交通运输新建项目2项								0	380	0	0	0	0	
1	▲衢州机场场区改造提升工程	市民航局	衢州机场场区停车场改扩建环境提升	2018-2019	436		80		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	石烂线提升改造工程(烂柯山景区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柯城公管局	全长1.87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20KM/小时,宽度7米,完善排水防护设施,路面白改黑等	2018-2019	1931		300		300				市政府2018年10月12日协调会议备忘录
(四)信息化新建项目3项													
1	市社保多险合一系统开发项目	市人力社保局	建设“互联网+人社”大平台,支撑智能业务经办和管理,实现基于数据的监管决策和开放共享,形成内在统一、外在多元的公共服务体系	2018-2019	500		30		30				信息化项目[2017]25号,衢发改审[2018]128号
2	市民政信息化综合平台	市民政局	整合智慧养老平台和民政殡仪公墓综合管理平台	2018-2019	142		10		10				信息化项目[2017]19号
3	市国家安全全局指挥中心项目	市国安局	液晶拼接屏采购安装等	2018	50		10		10				信息化项目[2017]22号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项目明细表(国有公司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负债	
新建项目8项											
1	致善微电子产业园厂房改造及配套设施EPC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东港三路与中关村大道东北角, 2400㎡的GMP车间改造, 以及纯电站、配电站、动力站、大宗气体站、特气站、废水和废液站等工程(含设备)的改造、建设	2018-2019	4023		2151	2151	0	0	0
2	H-11、12地块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约146814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项目位于中关村大道以西, 东港八路以南。	2018-2019	20000		4285	4285			
3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兴路(近期)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西起衢化东路, 东连东滨路, 转北沿东滨路规划五一路, 规划用地面积88362㎡。项目按城市主干道设计, 新建道路长2738米, 新建跨白沙溪、乌溪江桥梁两座, 跨白沙溪桥梁长约38米, 跨乌溪江桥梁长约497米,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土方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生活)、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生活)、照明工程、标志标线、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电缆埋设及综合管线工程等	2018-2020	12912		1520	15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负债 其它	
4	乌龙沟两侧绿化及新月路工程—新月路(东港二路—东港四路)改造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道路、排水、排污、交通标志、照明灯配套设施建设。	2018-2019	600		400	400			
5	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期污水管网下改上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位于315省道以东、沙金大道以南、衢化西路以西、纬五路以北及衢化西路以东沿衢化西排渠至巨化北二道污水管架的范围内,新建道污水管架将污水管由或利用旧管架将污水管由地埋改为架空。全长约8.9公里,其中主管长约5公里,次管长约3.9公里	2018-2019	1147		100	100			
6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创建文明城市整体环境提升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建设内容:集聚区东港、白沙、高新片区标志标线、隔离护栏建设,绿化补植,道路环境提升,城中村环境提升等。	2018-2018	4650		4650	4650			
7	烂柯山景区形象提升工程	市城投集团	对烂柯山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应紧急改造提升	2018	500		200	200			
8	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	市城投集团	征用土地6.2公顷,扩建5万吨/日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2018-2020	25302		3000	30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大病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大病保险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6〕5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35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从2019年起对衢州市大病保险商保承办相关政策作出调整:

一、健全盈亏分担机制。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以盈余额5%和亏损额15%为限,大病保险盈亏额在中标价5%以内(含5%)的部分,由商业保险公司全额承担(享受);亏损额在中标价5%—15%(含15%)的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和商业保险公司各分担50%;限额以上部分,由大病

保险基金全额承担(享受)。大病保险基金不足部分按原筹资模式筹集。

二、完善商保承办模式。大病保险商保承办模式可选择商业保险公司与政府盈亏共同分担的购买大病保险产品模式,也可选择政府购买经办服务与激励考核相结合模式,由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全市大病保险实际运行情况自行选择。

本通知自2019年2月23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有关要求,经考核评定,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优秀单位:衢江区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江山市人民政府。

良好单位:常山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柯城区人民政府。

希望各县(市、区)及市级相关部门继续按照粮食安全

责任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各项政策措施,为保障全市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推进投资在线平台 3.0版省级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推进投资在线平台3.0版省级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推进投资在线平台 3.0版省级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投资在线平台3.0版省级试点建设,确保实现2019年6月上线试运行、9月在全省推广应用的目标,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投资在线平台3.0版省级试点建设工作,确保2019年6月在衢州全市域上线试运行,为9月在全省推广应用提供“衢州模式”、“衢州元素”。同时,以该试点工作为契机,叠加衢州市投资项目数字化监管服务功能模块,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争10月在市本级上线试运行。

(二)总体思路。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和“放管服”改革,认真总结投资在线平台2.0版与工程审批系统建设经验,按照“12345”思路,迭代建设投资在线平台3.0版,最大程度推进“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确保我市企业投资项

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继续领跑全省、领跑全国。

——“1”个10%。简化审批事项,落实事项“八统一”2.0版工作,力争每个阶段事项数量减少10%。

——“2”个禁止。加强材料共享,凡是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禁止要求项目单位另行提交;凡是项目单位提交过一次的材料,禁止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

——“3”个“一”。“一件事”,丰富平台功能,推动投资项目“按单事项”办理升级为“一个阶段一件事”办理,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一个系统”,推动多个系统“分别收件、分别出件”升级为一个系统“统一收件、统一出件”,其他系统不再收件和出件。“一个库”,推动“多个项目库”升级为“一个项目库”管理,实现一个项目库“统一管理、只报一次”。

——“4”个阶段。优化审批阶段,充分采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益做法,将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审核备)、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现每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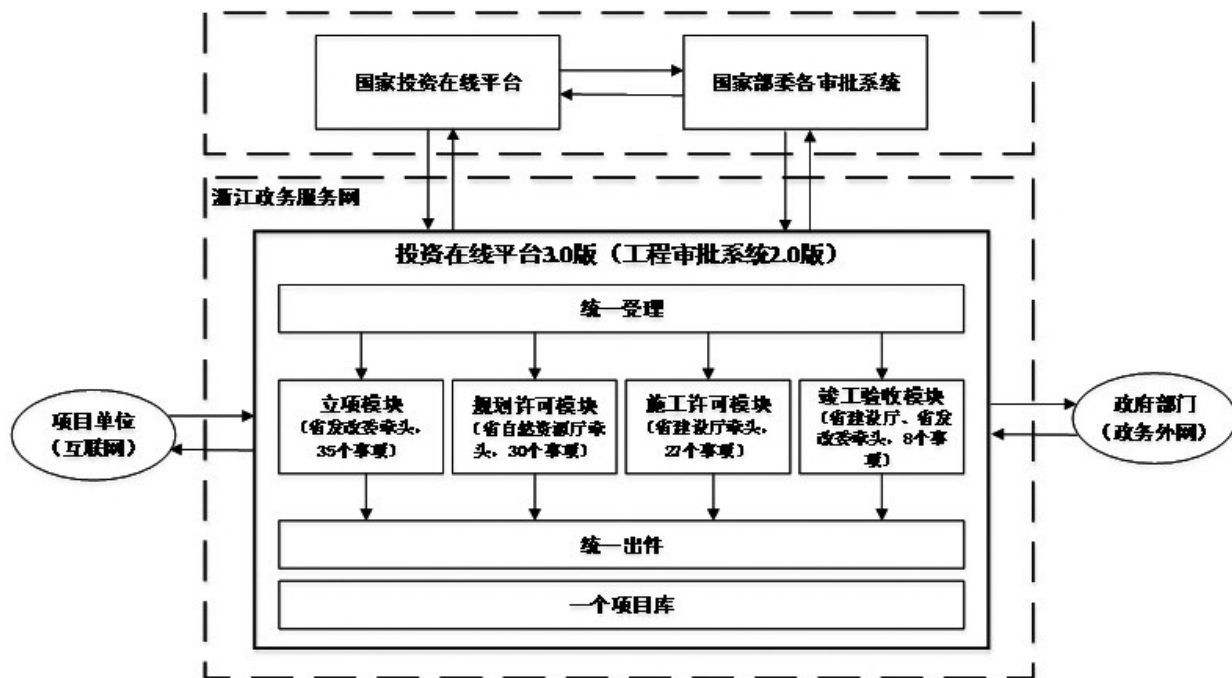
阶段一件事、一个模块审批、只跑一次。

——“5”个“减”。技术制度双驱动,最大程度推进“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最大程度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总体架构。

对标数字化转型要求和领跑者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目

标导向、效果导向,落实“受办分离”要求,按照“1+1+4”架构,将投资在线平台2.0版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升级成投资在线平台3.0版。其中:第一个“1”是浙江政务服务网,第二个“1”是投资在线平台3.0版,“4”是“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审批模块。总体框架图如下。



投资在线平台3.0版总体架构图

二、主要任务

根据省级试点工作节点安排和要求,“一个阶段一件事”标准规范编制、软件开发等由省级有关部门负责,试点市主要负责平台建设中的基础工作及功能模块建设需求的优化完善等试运行工作。含梳理审批事项、划分项目类型、划清项目阶段,以及协调推进投资在线平台在我市的试运行。

(一)梳理审批事项。精细化梳理投资项目涉批事项,按照事项审批依据划分,将可以在省级权限内进行调整修改的事项作为主要整合优化对象。在机构改革推进的背景和部门职能划转的实际情况下做好审批事项“立、改、废”工作,实现最大程度地整合优化。“一个部门、一个分管领导、一批人”事项整合前,部门力量先整合好,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必要性讨论,形成较为合理的投资项目事项库。力争每个阶段事项数量减少1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编

办、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等;完成时限:2019年2月28日)

(二)划分项目类型。根据投资类别、规模大小、所属行业将项目划分为房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交通项目、能源工程、工业项目、小型项目、零地技改项目等八种项目类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完成时限:2019年2月28日)

(三)划清项目阶段。将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审核备)、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落实事项“八统一”2.0版工作,以“一个阶段、一件事”为目标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材料减少50%以上),力争做到“一个阶段批一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委编办、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等;完成时限:

2019年3月31日)

(四)规范中介服务。将政府委托的中介事项全部梳理和整合并纳入平台监管,强制应用项目代码,对中介服务质量和时效进行监测,进一步提升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创新中介机构服务模式,确保中介服务时间和费用“双下降”。(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

(五)加强信用监管。把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红黑名单三类信用产品内嵌项目审批各个环节,发挥信用监管作用。(责任单位:市营商办等;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

(六)实行一个项目库管理。项目库统一管理,项目数据只报一次、动态更新。根据项目中长期规划,建立远期、中期、近期项目储备,实现“分级储备、分类管理、动态调整、滚动更新”。在储备项目的基础上,编制全市“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重大产业项目计划以及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棚户区专项计划等。方便对各类计划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情况等方面的监管和跟踪,及时智能预警、精准预测项目建设中的问题,为项目协调、项目落地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

(七)投资在线平台上线试运行。协调推进投资在线平台3.0版在全市域上线试运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等;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

(八)实现投资项目数字化监管。建成全生命周期、全覆盖的投资项目数字化监管服务功能模块,推动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项目从谋划生成、前期推进、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后评价等,实现项目数据共享协同化、全流程监管高效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监管办、市大数据局等;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九)应用在线平台统计分析。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时

掌握项目整体运行情况,为项目审批和资金、土地等要素配置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三、保障措施

(一)专班攻坚推进。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工作专班,集中专门力量攻坚推进。建立省级试点建设工作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推进、技术攻关2个工作专班(详见附件1),统筹推进试点建设工作。工作推进专班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事务沟通、协调,统筹整合优化权力运行“业务流”;技术攻关专班设在市营商办,负责技术层面交流与指导,保障数据支撑和对接工作。各专班成员实行统一领导,实现人员集中办公、业务信息整合。

(二)定期协调推进。加大协调统筹力度。协调试点工作协同有效推进。推进领导小组一个月听取一次试点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汇报,进一步落实各有关部门责任。分管副秘书长及时协调破解试点建设中的问题。

(三)加强指导监督。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精神,加强指导监督,及时研究、协调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助推衢州市投资在线平台3.0版省级试点建设工作。

(四)加强责任落实。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理清各部门工作职责,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投资在线平台试点建设工作的跟踪服务和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

(五)加强联动推进。市发改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综合协调推进;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本系统的业务指导,集中力量攻坚试点建设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市县上下联动,部门左右联动,合力推进投资在线平台3.0版省级试点建设。

附件:1. 投资在线平台3.0版省级试点建设推进专班成员名单

2. 投资在线平台3.0版省级试点建设推进计划表

附件1

投资在线平台3.0版 省级试点建设推进专班成员名单

一、投资在线平台3.0版省级试点建设推进领导小组

组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组长:陈锦标(市政府)

田俊(市政府)

成员:童子侃(市政府)

颜雪高(市政府)

王盛洪(市发改委)

张宏辉(市发改委)

郑建忠(市营商办)

洪寒月(市营商办)

吴云飞(市资源规划局)

张晓宏(市住建局)

杨继(市生态环境局)

顾闻(市大数据局)

张德华(市司法局)

许敬群(市委编办)

郑红福(市监管办)

周翔(市经信局)

丁景春(市交通运输局)

周文卫(市水利局)

二、投资在线平台3.0版省级试点建设推进办

推进办设在市发改委。

推进办主任:王盛洪(市发改委)

推进办副主任:张宏辉(市发改委)

洪寒月(市营商办)

推进办成员:廖昕(市发改委)

李国(市住建局)

刘文广(市营商办)

沃海涛(市住建局)

丁宗玮(市资源规划局)

三、投资在线平台3.0版省级试点技术推进办

推进办设在市营商办。

推进办主任:郑建忠(市营商办)

推进办副主任:洪寒月(市营商办)

顾闻(市大数据局)

推进办成员:廖昕(市发改委)

叶永忠(市市场监管局)

李文阳(市营商办)

毛勇增(市大数据局)

罗曦(市资源规划局)

黄克洋(建设数字)

柯依策(浙江臻善)

附件 2

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省级试点建设推进计划表

工作阶段	序号	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前期准备	1	编制推进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省级试点建设的实施方案	1 月 31 日	市发改委
	2	成立工作专班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委编办、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等
	3	收集整理全流程办事审批事项,进行必要性确认。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等
	4	配合省相关部门开展审批、中介事项梳理。	2 月 28 日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委编办、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等
	4.1	立项阶段审批、中介事项梳理,审批事项数减少 10%以上,规范中介服务时间,中介服务费用降低 20%以上。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
	4.2	规划许可阶段审批、中介事项梳理,审批事项数减少 10%以上,规范中介服务时间,中介服务费用降低 20%以上。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资源规划局、市司法局等
	4.3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中介事项梳理,审批事项数减少 10%以上,规范中介服务时间,中介服务费用降低 20%以上。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住建局、市司法局等
	4.4	竣工验收阶段审批、中介事项梳理,审批事项数减少 10%以上,规范中介服务时间,中介服务费用降低 20%以上。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
	5	配合相关部门划分项目类型,根据投资类别、规模大小、所属行业将项目划分为房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交通项目、能源工程、工业项目、小型项目、零地技改项目等八种项目类型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6	配合省相关部门开展“一个阶段一件事”标准规范编制,划清项目阶段	3 月 31 日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委编办、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等

工作阶段	序号	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6.1	立项阶段“一件事”标准,编制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材料减少50%以上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委编办、市经信局、市司法局等
	6.2	规划许可阶段“一件事”标准,编制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材料减少50%以上		市资源规划局、市营商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
	6.3	施工许可阶段“一件事”标准,编制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材料减少50%以上		市住建局、市营商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
	6.4	竣工验收阶段“一件事”标准,编制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材料减少50%以上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委编办、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等
	7	基础设施保障(云资源、存储、网络、安全等)	4月30日	市大数据局、市营商办
	8	数据资源共享保障(个人信息、法人信息、信用信息等)		市大数据局
软件开发	9	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开展做好投资在线平台3.0版开发	6月20日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营商办等
	9.1	根据顶层设计方案规范,开发立项审批模块	4月30日	市发改委
	9.2	根据顶层设计方案规范,开发规划许可审批模块		市资源规划局
	9.3	根据顶层设计方案规范,开发施工许可审批模块		市住建局
	9.4	根据顶层设计方案规范,开发竣工验收(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审批模块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
	10	叠加功能模块开发	4月30日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监管办、市大数据局等
	10.1	根据顶层设计方案规范,开发监管服务模块,实现项目全流程监管服务,加强信用监管,把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红黑名单三类信用产品内嵌项目审批各个环节,发挥信用监管作用	4月30日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监管办等
	10.2	根据顶层设计方案规范,与投资在线平台3.0版主体功能模块联调	5月31日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监管办、市大数据局等

工作阶段	序号	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1	投资在线平台与关联系统对接支持	6月30日	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
	11.1	配合省数管局开展统一用户认证、电子印章应用、数据交换平台、权力事项库对接支持		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
	11.2	配合省属管局开展浙里办、浙政钉、办件库、公共数据管理平台、一窗受理平台对接支持		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
平台试运行	12	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上线试运行	6月30日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等
	12.1	参与系统测试、提出优化意见	5月31日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12.2	开展系统培训和平台应用部署	6月25日	市发改委
	12.3	开展系统、数据迁移工作	6月30日	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
	12.4	上线试运行启动仪式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等
应用推广	13	开展应用推广	6月30日	市发改委
	13.1	关闭市县级投资项目审批系统	7月10日	市、县各相关部门
	13.2	全市域平台应用推广	7月10日	市发改委
	13.3	试点工作经验总结	9月20日	市发改委
	13.4	应用在线平台统计分析,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时掌握项目整体运行情况,为项目审批和资金、土地等要素配置提供依据	12月31日	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的要求,经考核评定,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单位

(一)县(市、区)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

(二)市级单位。

市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烟草局、市商务局。

(三)乡镇(街道)。

江山市双塔街道、江山市清湖街道、江山市石门镇、开化县池淮镇、开化县何田乡、开化县中村乡、龙游县湖镇镇、龙游县龙洲街道、常山县球川镇、衢江区浮石街道。

二、合格单位

(一)县(市、区)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山县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柯城区人民政府。

(二)市级单位。

市文旅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银保监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审计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行、衢州海关、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市档案局、市西区管委会。

希望考核优秀的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单位要以优秀单位为榜样,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提供更强大的法治保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锦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9〕1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陈锦标同志兼任的衢州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王洪明、郑黎平同志兼任的衢州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少勇同志兼任的衢州行政学院教育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国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2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陈国华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	长;
谢剑锋、郑建忠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东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
余金华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会长;	郑文建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俞根君同志任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蒋建平、周翔、郑立纲、蔡小龙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跃峰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	陈玮、汪史唯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毕茗同志任衢州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刘升同志任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郑琳同志任衢州广电传媒集团总编辑、副总裁(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	林霄、徐国富、刘国璋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汪宗德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叶征宇、姜旻慧、张德华、李水良同志任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马伟民同志任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兴同志任衢州市行政复议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颜雪高、吴剑波、廖利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继同志任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鸿斌同志任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曲洪娟同志任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总工程师;

王少剑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邵建良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范叶和、张金华、陈东、程金剑同志任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姜根太同志任衢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曾有仙同志任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章华、樊笑安、吴良军、周玲娟、蓝啸鸣、朱芝君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姚宏平、潘新花、郑国昌同志任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向雄同志任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蓝红星同志任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耀龙、韩建和、吴瑜庆同志任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邵永忠同志任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叶方成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卫东、陈利民、周卫华、程锡龙、徐闽红、徐长友同志任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邹加文同志任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吴建刚、徐飞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雷晓燕同志任衢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钱先凤、郑慧红同志任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李保华同志任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邵文颖同志任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洪寒月、陆日忠、许宇昌同志任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郑红福、王哲新、毛水丰同志任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洪根兴、张志勇、徐永功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洪晓勇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驻珠三角联络处主任；
钱志生同志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剑、何瑛、方利芬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顾劲立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占珺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方明同志任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士华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薛浚同志任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王建华、严雨龙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调研员；
杨云贵同志任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李树峰同志任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边兴龙、张国庆、钱发根同志任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王国军、杨少峰同志任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调研员；
杨剑国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调研员；
朱玉峰同志任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王土木同志任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郑兵、潘土根、程立颖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调研员；
吕美姿同志任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献荣同志任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汪国兵同志任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免去：
田俊同志的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东升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陈国华同志的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舒财富同志的衢州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赖瑞洪同志的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邓胜斌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施维达同志的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朱政同志的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建英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会长职务；
俞根君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衢州市招商局)主任(局长)职务；
陈跃峰同志的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江平同志的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衢州民航站)局长(站长)职务；

- 郭国钧同志的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翁文斌同志的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占珺、徐惠文、郑建忠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思骏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钢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生贵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邵文颖同志的衢州市电子政务中心主任职务；
丁丽霞、吴建刚同志的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姜明才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祝伟清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职务；
阮涵彦同志的衢州市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蒋建平、周翔、张克群、郑立纲、蔡小龙同志的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保华、郑浩同志的衢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江海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严可兵同志的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严晋同志的衢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丁云、徐祥文、刘玉虎同志的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德华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方孝琳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徐国富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衢州市市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职务；
刘国璋同志的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向雄同志的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继、胡耀龙同志的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曲洪娟同志的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
钱志生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黄李承同志的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诸葛明同志的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邵建良同志的衢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吴海平同志的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局局长职务；
范叶和、郑慧红同志的衢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徐文、余石江、程金剑、齐富军同志的衢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吴云飞、金树平同志的衢州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廖敏超同志的衢州市规划局总规划师，兼任的衢州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洪晓勇同志的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郭少军、黄韬、颜雪高、吴良军、朱芝君同志的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潘新花、廖利军、曾三山同志的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彭力、韩建和同志的衢州市外事和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小妮同志的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兼任的衢州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剑波同志的衢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严国良、张学义、吴瑜庆同志的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章华、樊笑安、蓝啸鸣、刘建平同志的衢州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林金发、张宏辉、黄志平、徐洪水同志兼任的衢州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郑文建、杨风华、程庆水同志的衢州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张成林、王少剑、俞安心同志的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衢州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周利建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衢州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王耀玲、程卫东、钱先凤、陈利民、周卫华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勇慧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光华、季根寿同志兼任的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继明同志的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姚宏平、程锡龙、徐闽红、徐长友同志的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邹加文同志的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职务；

姜旻慧、李水良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伟民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卢文祥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副会长职务；

余金木同志的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洪寒月、陆日忠、许宇昌同志的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郑红福、王哲新、毛水丰同志的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云龙同志的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洪根兴、张志勇、徐东、徐永功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衢州市招商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叶征宇同志的衢州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何瑛、方利芬同志的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汪云国同志的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衢州民航站)副局长(副站长)职务；

王政理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雷晓燕同志的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张金华同志的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罗海波同志的衢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朱士华同志的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薛浚同志的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职务；

王仁东、胡耀瑛同志的衢州市林业局调研员职务；

杨云贵同志的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邵新安同志的衢州市规划局调研员职务；

王建华、严雨龙同志的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职务；

李树峰同志的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张国庆、钱发根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边兴龙同志的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职务；

王国军、杨少峰同志的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杨剑国同志的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俞宏伟同志的衢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徐九成同志的衢州市商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朱玉峰同志的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职务；

文翔、王土木同志的衢州市农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黄连祥同志的衢州市林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程立颖同志的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职务；

张福俊、吕美姿同志的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胡樟根、徐建钢同志的衢州市规划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献荣同志的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郑兵、潘土根同志的衢州市旅游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汪国兵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祝建东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9〕3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祝建东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揭政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4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揭政东同志任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免去:
王文彪同志的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毛爱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5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毛爱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柏海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一兵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周启宏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陈宏新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隆同志任衢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戴郑姣同志任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顾闻同志任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李文慧同志任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惠平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巫庆林、王春俊、王瑛同志任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总裁(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季太昌同志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
徐一兵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主任职务；
傅经纬同志的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毛爱民同志的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邹华新同志的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总裁(副台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楼雯琳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9〕6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楼雯琳同志任衢州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衢州市殡仪馆公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衢发改价〔2018〕35 号

衢州市殡仪馆：

你馆《关于要求对公墓收费项目及价格进行核定的申请》(衢市殡仪〔2018〕7 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 版)和《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60 号)等文件精神,经成本测算和集体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馆第一、第三公墓的墓穴使用费和基本服务收费最高标准(详见附表一、二、三),下浮不限。

二、公墓延伸服务项目(详见附表四)由客户自主选择,收费标准由公墓单位与客户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

三、你馆要做好明码标价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服务,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收取规定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

用,不得擅自设立或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附件：一、衢州市殡仪馆一公墓墓穴使用费最高标准
二、衢州市殡仪馆三公墓墓穴使用费最高标准
三、衢州市殡仪馆公墓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四、衢州市殡仪馆公墓延伸服务项目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民政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衢州市殡仪馆第一公墓墓穴使用费最高标准

附件一

墓型	价格	区域	材料	规格(cm)	墓前路	绿化	备注
生态墓	1000元	生态墓区	柏树、草坪	40×30	草坪	草坪	含草坪墓、树葬等墓型，旨在保障市民基本的需求，倡导“新殡葬”理念。
双穴一级	2000元	14区	花岗岩(芝麻青)	60×55×95	水泥路面	柏树	
新双狮墓	7000元	新2区	花岗岩(芝麻青 中国黑(碑))	90×65×135	水泥路面	红叶石楠(两边3棵)	
平苑墓	15800	老2区	花岗岩(芝麻青)	100×100×85	水泥路面	红叶石楠(两边3棵)	
艺苑墓	22800	老2区	花岗岩(芝麻青 中国黑(碑))	140×82×130	水泥路面	红叶石楠(两边3棵)	
艺术墓	28000元	4区、10区	花岗岩(底座芝麻青 中国黑(碑))	104×90×80	水泥路面	红叶石楠(两边3棵)	
	42000元	3区	花岗岩(中国黑)	104×90×80	水泥路面	红叶石楠(两边3棵)	
	45000元	5区	花岗岩(中国黑)	104×90×80	水泥路面	红叶石楠(两边3棵)	
	48000元	7区	花岗岩(中国黑)	104×90×80	水泥路面	红叶石楠(两边3棵)	

衢州市殡仪馆第三公墓墓穴使用费最高标准

附件二:

墓型	价格(元)	区 域	材 料	规格(cm)	墓前路	绿 化	
标单	1200元	15区、3区、11区	花岗岩(中山青)	53×40×45	水泥路面		
特单	3800元	6区、7区	花岗岩(中山青)	55×50×100	水泥路面	柏树(两边各1棵)	
标双	5800元	17区4-5-10	花岗岩(中山青)	80×50×95	水泥路面	柏树(两边各1棵)	
特双	6800元	8区、9区	花岗岩(中山青)	90×65×102	水泥路面	柏树(两边各1棵)	
组合墓	19800	新区	花岗岩(中山青 中国黑(碑))	113×102×110	水泥路面	柏树(两边各1棵)	
新静苑墓	23800元	16区	花岗岩(中山青 中国黑(碑))	117×107×115	水泥路面	红叶石楠(两边各3棵)	
馨园墓	38800元	1区	花岗岩(芝麻青 中国黑镶嵌(碑))	110×95×82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各3棵)	
艺术墓	80000元及以下	艺术墓区	花岗岩(中国黑)	104×90×80	大理石碎片	红叶石楠(两边各3棵)	按墓的高低位置议价,最高排墓穴80000元,以两排为一档次,每降一档降5000元。

附件三:

公墓基本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	进(退)穴费	120元/次	
2	刻墓碑服务费	单穴墓300元/穴、双穴墓400元/穴。第二次入墓100元/穴。	
3	瓷像	4寸150元、5寸200元、6寸260元	
4	墓碑贴瓷	15元/次	
5	公墓维护服务费	第一档(墓穴使用费3800元及以下)20元/年、第二档(墓穴使用费3800-6800元,不含3800元)50元/年、第三档(墓穴使用费6800元以上,不含6800元)100元/年	公墓维护费主要用于日常保洁、树木修剪、公共设施维护、祭祀保障等。

附件四:

公墓延伸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1	墓穴装饰	按协议约定	包括:瓷像加工(瓷像框)、墓志铭撰写,墓碑字涂金、银字、装饰品摆放、丧户其他装饰要求。
2	骨灰安葬仪式	按协议约定	策划主持整个骨灰安葬过程
3	代扫墓	按协议约定	业务主要包含上贡果、烧香、摆祭品,念悼词等
4	旧墓维修	按协议约定	包括换碑、墓穴破损修复等
5	墓穴迁移	按协议约定	墓穴迁进迁出相关服务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考点周边 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2019年1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学考)将于1月12日至1月14日进行。为确保给考生创造一个安全、宁静、和谐的考试环境,衢州市公安局决定:在考试期间对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等考点周边部分道路实行限制交通,周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建筑工地、娱乐场所、摊店和居民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车辆鸣喇叭。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禁止)时间:2019年1月12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至16:00;1月13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至16:00;1月14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至15:30。

二、限制路段:九华北大道(盈川路—亭川东路);浮石路(书院路—衢江北路)、衢江北路(浮石路—书院路);石烂

线全段;百灵北路(信安大道—府前路)、信安大道(文苑路—百灵北路)。

禁燃烟花爆竹、禁鸣喇叭范围: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等考点周边。

三、希望以上考点周边的单位和居民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并相互告知。

四、以上限制如对您工作、生活造成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衢州市公安局

2019年1月4日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等13部门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

衢市人社发〔2019〕4号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扶贫办公室、税务局,人武部:

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委发〔2018〕33号)和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13部门《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8〕11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办法,请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依托高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等教育资源,促进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改善知

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社保局等负责)

(二)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咨询、心理调适、“一对一”职业规划。(市民政局牵头,市人力社保局等负责)

(三)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按规定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督促指导承训机构加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加大实操课程比重,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市民政局牵头,市

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符合条件的在职和下岗失业退役军人(配偶)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或考核,取得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下同)的,由当地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高级技师(一级)2500元,技师(二级)2000元,高级工(三级)1500元,中级工(四级)、初级工(五级)和专项能力800元,岗前适应性培训300元。符合条件的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已享受过第一次培训补贴的人员,次年起不得重复享受相同培训项目相同等级的技能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配偶)就业后,与所属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且不低于学徒培养期限,可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经鉴定或考核后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数额一般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的60%落实,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最高为6000元,补贴期限最高为2年。退役军人在企业就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以上,2017年1月1日后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且不得同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负责)

(五)鼓励参加学历教育。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继续做好退役军人单独考试招生工作。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免试入学,服役期间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具体按照相关招生考试政策要求执行)。退役军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免试入学,中等职业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职高专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学费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享受学生生活费补助。鼓励军人服役期间参加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役后可根据需要继续完成学业,获得相应国民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市教育局牵头,市民政局等负责)

(六)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目录,及时

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各类目录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发布。经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退役军人可参加跨市异地教育培训。加强对承训单位教育培训质量考核,建立激励机制。(市民政局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等负责)

二、强化就业扶持

(七)发挥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好国有企业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有关规定,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按照本企业新招录职工数量的5%核定年度退役士兵接收计划,在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择优录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各类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招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重点人群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以上(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以上),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小微企业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贴息50%,贴息标准按基础利率执行,期限不超过3年。(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八)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县以下一线执法职位、乡镇(街道)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招录,应拿出一定名额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招录。退役残疾军人符合条件的可以报考面向残疾人的专设公务员招录职位。公安机关特警职位可面向反恐特战等退役士兵招录人民警察。(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编办、市公安局、衢州军分区等负责)

(九)鼓励事业单位聘用。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督导和组织事业单位(含人事管理工作纳入属地管理的上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根据编制空余情况,拿出一定比例的岗位进行定向招聘。鼓励各地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优先招聘退役士兵,对有一定军事技能和专业素质要求的岗位,可面向退役士兵招聘。(市民政局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编办等负责)

(十)拓宽就业帮扶渠道。鼓励广大退役军人在“大花园”建设中建功立业,选聘社区专职工作者和网格“一长三员”,同等条件下退役军人优先考虑。加大公益性岗位的开

发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负责)

(十一)实施困难帮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就业情况。对出现下岗失业的,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用人单位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单位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三分之二的社保补贴;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以上补贴期限均不超过3年。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各地根据实际开发岗位,实行托底帮扶。(市民政局牵头,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二)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搭建退役军人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平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鼓励专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衢州军分区等负责)

三、鼓励自主创业

(十三)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特色小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积极推广“互联网+”培训模式,建立培训、实训、孵化、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创业培训机制。退役军人在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四)完善创业场所建设。各级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等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政策和服务。(市民政局牵头,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五)提供创业融资支持。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退役军人初次创业的,经审核,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贷款。并可享受全额贴息,予以贴息的利率在基础利率的基础上可最高上浮3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3年。科学评估创业者贷款申请条件和还款能力,对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退役军人,优先满足其创业担保贷款需求。(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负责)

(十六)给予创业资金补贴。退役军人初次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的,可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创业补贴。退役军人初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负责)

四、健全服务体系

(十七)搭建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形成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畅通信息渠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服务。(市民政局牵头,市人社局等负责)

(十八)建立指导队伍。组织动员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发挥其在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等负责)

(十九)建设实训基地。依托现有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机构,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加快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区域化实训基地,将其纳入政策支持范围,给予适当补助。(市民政局牵头,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二十)引导多元服务。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支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市民政局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把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选定培训单位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监督考评等重要事项。(市民政局牵头,市人力

社保局等负责)

(二十二)明确任务分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考评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身份认定。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教育部门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军地有关部门共同负责退役军人退役前后的思想教育、政策宣传和职业规划等工作。如机构改革涉及相关部门职能调整的,职责进行相应调整。(市民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二十三)严格追责问责。各地各部门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追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对在中央、省和市级政策之外增设条件、提高门槛的,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民政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等负责)

(二十四)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帮助他们尽快实现角色转换,积极融入社会,退役不褪色、退伍不褪志,继续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

统和优良作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再立新功,赢得全社会尊重。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举措事迹,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市民政局牵头,报社、广电等负责)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衢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衢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衢州市扶贫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衢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2019 年 1 月 9 日

关于印发《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保护长输油气管道安全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4号

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各相关企业:

《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保护长输油气管道安全的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执行。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 保护长输油气管道安全的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工作,保证管道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现就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保护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工作规定如下:

第一条 明确第三方施工管理范围

(一)第三方施工定义。第三方施工是指非输油气管道权属单位或个人在管道沿线规定的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工程施工,包括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管道安全和造成风险隐患的施工行为。

(二)行政许可的工程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施工作业:

1.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2.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以及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3.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以及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4. 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实施采石、爆破作业。

(三)禁止的施工及行为。根据《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以下行为:

1.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2. 在埋地管道上方的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3.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4.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
5.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或者堆放重物、取土、采石、用火、排放腐蚀性物质、挖塘、修渠、修晒场和水产养殖场、修建建筑物、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6.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在保障管

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7.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未经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而实施采石、采矿、爆破;

8. 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二条 落实各方安全保护责任

(一)管道、设施权属单位责任

1. 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严格落实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制度,新建或改建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期限内必须将管道准确测量图报所在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档案管理,制定并公开管道查询工作流程和标准,积极配合建设、勘察、施工单位做好查询工作,为其提供准确的管线路由图。

2. 签订安全防护协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协商或经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施工作业方案后,应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3. 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做准加密桩位标识,提高现场辨识度。施工期全时段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提供安全服务。参与施工结束后的现场验收工作。发现危及管道安全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二)第三方建设单位责任

1. 制定保护措施。涉及油气长输管道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向相关部门和管道设施权属单位查询作业区域所有地下油气管道竣工测量图,作业区域遇有权属不清且管道位置难以判断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探测明确权属关系和位置。要及时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提供真实可靠的地下管道资料,做好安全交底工作,共同编制施工作业方案和保护措施。

2. 按规定提出申请。建设单位要会同并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组织,会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与管道权属单位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保护协议。如

协商不成,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未取得地下管道竣工测量图资料、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第三方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不得要求开工和勘察作业。

3. 建立沟通机制。建设单位要会同施工单位与相关权属单位建立有效的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协商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勘察、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落实有关要求,共同维护管道安全。

(三)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责任

1. 健全管理机制。应会同建设、监理等参建单位和权属单位共同协商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作业方案和管道保护措施,进一步健全内部施工管道保护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加强现场管理,提高一线作业人员保护意识,严禁以包代管。

2. 落实保护措施。勘察、施工作业前,要组织人员现场踏勘,核实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管道情况,并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数据不确定的点位,应主动向建设单位和管道权属单位沟通,由管道权属单位及时提供准确点位。

3. 严禁冒险作业。严禁在未查明管道资料,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未制定并落实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开工、冒险作业。建设单位强令开工作业的,勘察、施工单位应拒绝并报告相应专业工程主管部门。

(四) 监理单位责任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核实管道资料,制定专项保护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施工,并进行旁站监理。在勘察、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要求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勘察、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相应专业工程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条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一) 严格落实申请审查程序。建设单位应会同并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前提出申请,填写《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作业审核意见表》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受理后,及时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议必须明确所有现场安全施工具体举措和要求。协商不成的,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在1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二) 严格落实开工前告知制度。勘察、施工作业前,勘察、施工单位应向相关权属单位书面通报,告知勘探、施工点位坐标信息,报告管道的查询、保护情况。相关权属单位

应在2天内进行核实,并对勘探、施工作业进行指导。

(三) 强化现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地下管线安全保护、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勘察作业的机长、记录员、技术工人以及施工单位挖掘机、推土机、炮机操作人员应经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证上岗,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四) 加强安全交底工作。勘察、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应当在施工或动土作业(包括顶进、钻探、机械挖掘、爆破、场地平整等)前,向各钻探班组或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期间机械操作人员发生变化的,施工单位应在其上岗作业前再次交底,确保地下管线保护的各项要求传达到一线作业人员。

(五) 建立险情责任倒查机制。因勘探、施工作业损坏地下管线、设施的,该项目应立即停工整改,相关参建单位要全面梳理排查问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切实加强现场作业管理

(一) 做好现场施工确认移交。相关单位要对目前所有已施工和将要施工的点位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列出清单。对涉及挖掘、钻探、爆破等工程机械施工作业的,在取得施工批准同时,要求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物探单位和管道公司等相关人员要同时到场,对拟施工点位和管道线位等进行现场确认并签字后再施工。

(二) 在勘察、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现地下油气管线、设施与其权属单位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或发现异常情况的,勘察、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报告,不得盲目、冒险作业,权属单位应积极配合处置。

(三) 勘察作业时严格执行《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的规定。每个勘察项目现场应当配备1名安全员。钻探施工班组不得随意移动钻孔位置,确需移孔的,应报告勘察项目负责人同意。

(四) 加强管道安全巡查。管道单位人员发现管道保护范围内有施工作业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或人员提供主管单位核发的批准作业文书,对不能出示或拒绝出示的,管道巡查人员应予以制止,不能制止的要向公安机关报警。

第五条 强化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一) 加大宣传力度。各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应通过各种方式,提醒、督促各相关单位认清法定职责,依法履行保护义务。管道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每年要向交通、住建、国土、规划及管道沿线乡镇街道等发放管道路由布局路线图及管道保护宣传册,提高全社会管道保护的知晓度和责任心。

(二)加大检查力度。市油气专委办要组织开展对第三方施工勘察作业地下管线、设施保护工作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等单位应开展对本地区建设项目勘察、施工作业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三)加大执法力度。对检查发现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

查询、提供地下管线资料义务的,要责令改正;对因违规作业造成地下管线、设施损坏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进行媒体曝光、失信惩戒、通报等;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20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9〕8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局,市直各学校(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113号)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113号)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

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推动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在教育领域重重落地。开展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帮助家长破解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难题,保障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综合施策破解中小学生在校外负担过重难题,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实施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是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基于学生家长自愿,针对确实有接送困难的家庭开展的具有公益性、非普遍性的服

务。学校实施托管服务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学校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長意见,主动向家長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建立“家長申请、班级初审、学校核准、统筹安排”的工作机制。

(二)公益原则。校内托管服务坚持公益性。校内托管服务收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根据有关政策核定标准,相应费用由学生家庭负担并全部用于托管服务开支。对经济困难家庭的托管服务费用,可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支持。

(三)公开原则。校内托管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要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三、具体安排

(一)托管服务时间。实施校内托管服务时间原则上为下午放学后至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下班时间止。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明确。

(二)托管服务对象。小学校内托管服务对象为放学后家長接送有困难、托管有需求的小学生,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父母双职工且无其他家人照看的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予以优先保障。校内托管服务面向特殊需求群体而非全体学生,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以任何方式拒绝或推诿符合托管条件的学生参与。

(三)托管服务内容。要坚持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原则。托管期间主要由学校安排专人照管学生自行复习、作业、预习和课外阅读等。严禁借机组织开展学科性集中教学或辅导,严禁以补差提优等名义组织或变相组织集体补课。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安排体育、艺术、科普、游戏、影视欣赏等课外活动。学校面向全体学生的拓展性课程活动和部分学生参加的校艺术团、体育队等不属于托管服务范畴。

(四)托管服务责任主体。学校要切实承担托管服务主体责任,科学组织实施托管服务。参加托管服务的学生人数较多时,按照不超过45人规模编成若干个固定班级统一组织实施服务管理,并要确定固定人员担任托管服务班级负责人或班主任。托管服务工作一般由校内教师承担,鼓励学校返聘退休教师,招募学生家長、社区志愿者担任义工,一起参与托管服务。学校不得将校外培训机构引入校园参与或组织实施校内托管服务,坚决禁止学校借托管服务名义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办班。

四、工作要求

(一)主动担当。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担负起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的统筹管理职责,发改、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共同做好校内托管服务指导管理工作。各实施托管服务学校要结合实际,积极作为,充分利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优势,主动承担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

(二)规范收费。全市校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发改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统一核定,另行公布。市发改、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托管服务收费的监督,校内托管服务费按学期收取。校内托管服务费统一使用财政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用于托管服务开支。

(三)合理取酬。学校对参与托管服务工作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劳务报酬,劳务报酬纳入单位工资总额管理,具体额度由当地人力社保、财政和教育部门研究确定。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内部考核和分配办法,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发挥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劳务报酬发放结果报当地人力社保、财政和教育部门备案,备案材料作为工资发放、审计和检查的依据。

(四)保障安全。切实完善校内托管服务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托管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切实做到托管服务集中有人监管,活动有安全措施,进出有统一组织。要指导学生家長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按时接送学生,服从学校管理。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全面落实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学校引导家長自愿为参加校内托管的学生投保学生平安保险等。

(五)严格监管。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和需求,确保县域范围有托管服务刚性需求学生的小学均开展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各地财政部门对校内托管服务要予以资金支持,不断完善托管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要坚决禁止学校借托管服务名义高收费、乱收费、滥发补贴等。

各地要强化校内托管服务管理,把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纳入考评体系,加强督导检查。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列入各县(市、区)教育局年度教育业绩考核。

本办法自2019年2月20日起实施。

